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泗政办发〔2021〕16号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泗县促进旅游民宿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泗县促进旅游民宿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泗县促进旅游民宿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县旅游民宿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四大文旅片区建设，助力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盘活整合闲置农房、普通民宿、土地资源，通过环境改造、主体引入、业态植入、示范带动，加快旅游民宿提质升级步伐，逐步发展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特色鲜明、品质高端的精品旅游民宿，为推进全县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实现全县旅游民宿从规模到质量的全面提升，力争建设星级民宿超过 30 家。重点支持我县旅游规划区内前 30 家新建、扩建旅游民宿企业。推动旅游民宿经营多元化发展，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旅游民宿综合体，提升游客休闲度假体验，提高旅游综合效益。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编制旅游民宿发展规划，加强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合

理布局旅游民宿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避免扎堆开发、过度开发。按照“保护生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要求,优先在蟠龙山、石龙湖、运河小镇、旅游扶贫示范村等重点区域布局旅游民宿项目。推动自然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四大文旅片区建设,以旅游民宿开发为纽带,完善旅游餐饮、购物、出行、游玩、娱乐等产业链,为游客提供康养、休闲度假等多元业态服务,打造旅游民宿集群,带动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在旅游民宿规划和开发中,突出与周边环境的良性互动,注重旅游民宿与周边人文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完善旅游民宿周边公共服务配套,集中解决道路交通、网络通讯、供水电力、治安消防及“厕所革命”、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问题,加大停车场、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实现环境大提升。

(三)有序盘活闲置资源。积极探索通过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依法盘活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村集体用房等资源,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民宿。鼓励利用废旧学校、厂矿、民房,融入微创意,开发新民宿。支持农户通过资本入股、场地出租等方式进行合作经营。组建泗县旅游民宿联盟,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行业服务。

（四）创新培育产品业态。加强主题客房、特色餐饮、健康养老、农事体验、工艺研学、亲子课程等产品开发，建设适应不同需求的旅游民宿。结合当地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生产生活方式，开发创意产品及相关体验项目，提升趣味性，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产品体系。鼓励支持旅游民宿与院校合作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加强运河文化、泗州戏文化等挖掘和利用，将泗县特色文化元素充分植入到旅游民宿设计建造，将粉丝、金丝绞瓜、中草药布鞋等土特产品变为民宿伴手礼。引入大师艺术民宿，在全县范围内遴选 10 处便于开发且房主流转意愿较强的村（点）进行开发试点；定向在国家级艺术大师中选取有意于民宿经济的，给予足够的政策支持，给田给地给补助，让大师们回归到农村，在“土”与“洋”之间寻找结合点，带动周边农民致富。

（五）注重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民宿智慧旅游系统，为游客提供便捷、安全的旅游民宿线上预订、信息查询、支付服务。运用 AR、VR 等现代科技手段，设计开发智慧旅游民宿产品。整合利用现有平台，完善监测统计、分析预测、市场引导、推介营销等功能。支持发展智能民宿，将“高科技与高颜值”融入民宿产业发展。

（六）动态实施标准管理。鼓励引进知名品牌企业参加旅游民宿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强对旅游民宿的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推进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促进旅游民宿在资源开发、

产品建设、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服务水平、社会责任等方面良性发展。强化业务培训，通过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加强从业人员的旅游管理、安全防范、卫生知识、烹饪技术、手工艺品、风土人情等方面培训，提升文化品位，优化服务理念，实现规范经营。推出一批市场评价高、带动能力强的精品旅游民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七）宣传推广旅游民宿品牌。积极打造和培育“泗州人家”民宿品牌。将旅游民宿纳入全县年度重点旅游宣传推广计划，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推介旅游民宿产品及线路。支持旅游民宿与携程、途牛、美团等OTA平台的合作，搭建综合体推广平台，加大市场开发推广力度。利用抖音、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和宣传推广，传播民宿品牌形象。

（八）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1.对前30家新改建旅游民宿，参照旅游民宿认定标准，经上级旅游主管部门认定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的旅游民宿，按投资总额（含土地购买款）的20%，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2.引进国内知名品牌旅游民宿企业落户泗县，并经营1年以上，给予引进单位奖励20万元。3.对新评为省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旅游民宿转为限上规模企业，当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

四、相关要求

(一) 强化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推动旅游民宿健康发展。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旅游民宿发展方案，加强优质产品宣传推广，指导开展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全县旅游民宿选址规划，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保障用地审批。县公安局负责旅游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工作，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审批发放《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县消防救援大队、属地公安派出所依法对旅游民宿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旅游民宿行业主管部门及旅游民宿经营单位（业主）落实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及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依法依规对旅游民宿进行房屋质量安全审查、消防设计审查，以及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民宿。县卫健委负责审批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对旅游民宿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发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对旅游民宿经营主体进行商事备案，依法对旅游民宿经营和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 强化督促落实。县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做好星级民宿认定、人员培训、宣传推介等工作。每两年组织开展优秀星级民宿评选工作，对优秀旅游民宿给予奖励。

（三）强化人才培养。支持优秀人才返乡参与旅游民宿创业，鼓励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将旅游民宿规划设计人才、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纳入乡村旅游培训计划，增强安全意识，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建设懂经营、善管理、高素质、专业化的旅游民宿人才队伍。

附件：旅游民宿的开办条件

附件：

旅游民宿的开办条件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21〕2号）精神，旅游民宿开办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建筑物系合法建筑，产权明晰、无纠纷。

2. 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

3. 新建、改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施工，确保建筑质量及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改建的建筑物，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4. 利用闲置的文物古建筑开办旅游民宿，应当按照文物的级别报相应的公布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开设，不得改变文物古建筑整体结构和风貌，确保文物整体安全。

5. 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或接入污水管网，实行统一收集处理。

6. 应有固定和围闭的垃圾存放设施，实行分类处理，并及时清运。

二、治安管理和卫生安全条件

1. 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客房的门、窗必须符合防盗要求，设有供旅客存放财物的保管箱、柜。

2. 配备的视频监控设施，应覆盖出入口、接待处和主要通道，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时间不少于1个月。

3. 安装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的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具有能够熟练操作的前台登记人员。

4. 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卫生设施。

5. 配备安全有效的设施设备，预防控制蚊、蝇、蟑螂、老鼠及其他病媒生物及孳生源。设置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并保证能正常使用。

6. 客房及卫生间通风良好，有直接采光或具有充足光线，供应冷、热水洗浴及清洁用品用具。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消防安全条件

位于镇（不包括城关镇）、村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旅游民宿，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安全技术措施、消防安全检查等按照《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范围外的，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